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张尊昌先生、童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则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张尊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童晓婷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依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19 年 4 月 1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17年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同意《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